



第一季度 報告

2021/2022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3,646	10,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32	1,537
已用存貨		(2,231)	(1,690)
員工成本		(5,609)	(4,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1)	(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	(641)
其他開支		(2,050)	(1,8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2)	(153)
除稅前溢利		1,571	1,031
所得稅開支	4	(2)	-
期內溢利		1,569	1,0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52
		1,529	1,08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9	873
非控股權益		60	158
		1,569	1,03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4	888
非控股權益		35	195
		1,529	1,083
每股溢利，基本(港仙)	6	0.38	0.18
每股溢利，攤薄(港仙)	6	0.38	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3,967	19,630	733	-	(885)	23,445	(3,454)	19,991
期內溢利	-	-	-	-	1,509	1,509	60	1,5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5)	-	(15)	(25)	(4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5)	1,509	1,494	35	1,5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9,918)	-	-	-	(9,918)	-	(9,91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7	9,712	733	(15)	624	15,021	(3,419)	11,602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857	31,781	707	(19)	(1,838)	35,488	(5,087)	30,401
期內溢利	-	-	-	-	873	873	158	1,0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	-	15	37	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873	888	195	1,0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7	-	-	17	-	17
普通股回購	(800)	(10,204)	-	-	-	(11,004)	-	(11,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167	1,167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57	21,577	724	(4)	(965)	25,389	(3,725)	21,6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就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期內提供醫療診症服務(「醫療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療程服務(「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診症服務	343	284
處方及配藥服務	2,354	2,240
療程服務	10,949	7,848
	13,646	10,372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醫療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行政總裁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檢討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各三個月，並無任何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	59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6	20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36	35
外匯收益淨額	205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691
其他	25	–
	332	1,537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以及「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以紓緩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並保證本集團(i)於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ii)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該等條件於期內均已達到。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	-
	<hr/>	<hr/>
	2	-
	<hr/>	<hr/>

5. 股息

於2021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為數9,918,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2021年7月26日由本公司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特別股息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取。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09	87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6,736	472,54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6,736	472,549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兩個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

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及一間抗衰老中心，其主要專注於治療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客戶外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大部分客戶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已惠顧本集團超過5年。此乃透過提供以下服務所產生：

- (i) **醫療診症服務**—透過私人診症為客戶進行醫學檢測及診斷皮膚狀況，並根據客戶具體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推薦護膚產品及／或療程服務；
- (ii) **處方及配藥服務**—為客戶提供醫藥產品、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處方及配藥服務；及
- (iii) **療程服務**—為客戶提供無創／微創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熱灼、埋線提拉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

自2020年年初以來，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令香港經濟受挫，而社交距離措施削弱本地消費情緒。去年，作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措施，政府宣佈並實施公眾集會限制，並勒令關閉美容院等各種場所一段時間。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醫療程序及由註冊醫生進行的醫學療程，但本集團的收益仍無可避免受到負面影響。鑑於本集團以客戶及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中心已採取預防措施為客戶提供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並將感染及傳播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風險降至最低。為應對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本集團開始透過視訊提供醫療診症服務，並為其護膚及若干藥品提供送貨服務。

於本年度，儘管2019冠狀病毒仍在全球蔓延，隨着香港疫情趨於穩定，疫苗接種率亦穩步上升，政府已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由於2019冠狀病毒防疫措施逐漸解除，本地消費情緒隨之改善，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3.2百萬港元或30.8%至13.6百萬港元。醫療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5%、17.3%及80.2%。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的0.9百萬港元，增加66.7%至1.5百萬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3.2百萬港元或30.8%。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38港仙，去年同期則為每股0.18港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最新業內知識，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市場的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發展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董事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預期本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面臨2019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在業界享有良好的聲譽，加上本集團持續努力實現收益最大化，同時提高營運效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鞏固其市場地位並物色新業務機會，從而發展其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0.4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2019冠狀病毒遏制措施逐步解除，本地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增加及客戶光顧次數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8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0.7百萬港元，亦無收取政府補助金0.6百萬港元所致。

已用存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16.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7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1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導致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予醫生的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穩定維持於1.9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穩定維持於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8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結轉估計稅項虧損以吸納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9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6月9日，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租賃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201室(12樓)(「物業」)，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租賃協議」)，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其中一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6.9百萬港元。租賃協議詳請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本公司公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69.28%

附註：本公司該等274,865,400股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1年4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的
					購股權數目
江聰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沈翠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陳昌達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李家麟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梁兆祥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2,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69.28%

附註：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能及時收到充足且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於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在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8年8月15日，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2020年：無)。於2021年6月30日，共有4,000,000份(2020年：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4,000,000份(2020年：3,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獲發行4,000,000股(2020年：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2020/21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